

#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局发〔2019〕125号

##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执法 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高新区农林水利局、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广西-东盟经开区城市和农林水利管理局，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桂农厅规〔2019〕6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厅规〔2019〕6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  
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属有关单位：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9年12月11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公示行为，提高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农业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做到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定义】**本制度所称农业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并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采取一定方式，将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责、依据、范围、权限、标准、程序等行政执法内容向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依申请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条【公示原则】**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地公开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信息。

**第四条【公示范围】**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主动向社会公示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行政执法机关名称、人员编制、主要职责、单位地址、

办公电话、网站、电子邮箱、投诉举报方式及电话等；

（二）农业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执法证件编号、执法岗位、执法区域等；

（三）本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四）涉及行政执法裁量权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布的其他信息。

公示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载明事项的名称、类别、依据、主体等内容。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应当载明审批事项的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流程时限、救济渠道等内容。

**第五条【政府服务窗口公示范围】**农业政务服务窗口应当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能够通过其他有效途径获取前述公示信息的，可以不重复公示，但应当告知获取方式，并作说明、解释。

**第六条【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公示】**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向行政相对人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信息：

（一）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鼓励佩戴执法证件，全程公示执法身份；依照国家规定统一着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执法时应当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

(二) 主动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三) 出具行政执法文书的，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七条【行政执法后的公示】**下列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主动向社会公示：

- (一) 检查、抽查、检验、检测的结果；
- (二) 行政执法决定；
- (三) 行政执法决定的履行情况。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可以采取信息摘要或者全文公开的方式。

行政执法信息摘要公开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简要事实、法律依据、执法结论、执法机关名称、日期等。

行政执法信息全文公开的，应当隐去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的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涉及个人情况的信息。

**第八条【依法不应予以公示的情形】**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行政执法信息，不予公开。

**第九条【公示前的保密审查】**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公示农业行政执法信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第十条【公示方式】**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可采取以下形式：

（一）在本机关或者本级政府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网址或者地方信用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

（二）在办公场所公示栏、服务窗口等进行公示；

（三）通过政务新媒体进行公示；

（四）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五）其他合法便民的公示方式。

**第十一条【公示时间】**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中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行政执法决定的撤回、更新】**行政执法决定依法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撤回原行政执法公示信息。重新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按照规定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公示内容更新】**新颁布或修改、废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引起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公示内容调整】**农业行政执法机构执法职能调整、已公示事项发生变更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第十五条【社会监督】**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发现公示的执法信

息内容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农业执法机构公示的行政执法公示不准确的，可以向农业行政执法机关申请更正。农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第十六条【建立各级公开制度】**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动态调整机制，明确机构、人员、程序和责任，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审核、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十七条【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建立农业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农业行政执法机关于每年1月20日前在本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本级政府指定的平台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同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信息公开部门职责】**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确定本机关负责信息公开审查和监督的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包括：对本机关行政执法内容公示情况进行审查，确保农业行政执法公开工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时效性；对日常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九条【法律责任】**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违反行政执法公示规定的，上一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条【适用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确保行政执法合法有效，提高社会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业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定义】**本制度所称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并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第三条【记录方式】**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记录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

文字记录是指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方式，包括行政执法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听证相关文书、送达回证、内部程序审批表等各类以书面形式记录的方式。

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方式。



**第四条【记录原则】**文字记录应坚持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的原则，使用农业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音像记录应考虑必要性、适当性和实效性。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别、阶段、环节，采用相应音像记录形式。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条【行政执法受理记录】**依职权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案件来源、立案情况。依申请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当记录申请、补正、受理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是否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将相关告知情况作书面记录。

应当移送其他行政执法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应将移送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六条【文字记录】**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以及我区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制作要求，制作相应行政执法文书，对执法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第七条【音像记录】**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调查过程中采取现场检查（勘验）、抽样取证和听证方式的，应同时进行音像记录。采取其他调查取证方式的，可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对查封扣押、强制销毁等直接涉及执法相对人人身和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应当进行全程音像记录。

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音像记录。

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第八条【音像记录设备的管理】**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指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音像记录设备的保管、维护工作，确保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并对音像记录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第九条【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行政执法人员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前，应对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系统日期和时间等进行检查，保证音像记录设备能够正常使用。

在进行音像记录时，应当对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以及告知当事人、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等情况进行语音说明，规范用语，文明执法。

**第十条【音像记录的重点】**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 （一）执法现场环境；
-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 （四）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 （五）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音像记录应当客观、完整、真实，不得毁损、剪接、删改记录内容，不得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传播发布音像记录信息。

**第十一条【音像记录的中止】**因设备故障、电量或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导致记录中止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进行音像记录的，应当立即向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对相关执法情况做好文字记录。

**第十二条【音像资料的存储】**行政执法人员应在音像资料形成的 24 小时内将信息存储至单位指定平台或者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因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单位指定平台或者存储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予以储存。

**第十三条【音像资料的管理】**音像记录设备管理人员同时负责音像资料的存储管理工作，根据执法记录设备编号、使用时间、案件当事人和案由名称等项目分类存储，并对音像资料存储情况进行登记。

**第十四条【案卷归档】**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结案后一个月内将案卷材料立卷归档，建立执法案卷档案。行政执法案件原则上实行一案一卷，一卷一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

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积极推进电子档案建设，将纸质材料进行数字化处理，实现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本同步归档保存。

**第十五条【执法记录保存期限】**已归档的纸质案卷及其电子版本，保存期限为 10 年；涉及不动产的，保存期限为 25 年。

作为证据使用的视听资料保存期限与纸质案卷一致。其他视听资料不再具有保存意义、需要清除处理的，由音像资料管理人员上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申请执法信息公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行政执法信息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法律责任】**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第二条规定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故意毁损、剪接、删改、发布音像记录的，由其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八条【适用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施行时间】**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定义】**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各级农业行政执法部门机关作出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以及其他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当事人重大权益、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内设法制机构或者本机关指定的负责法制工作的内设机构（以下简称法制机构）对拟作出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制度适用于我区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并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

**第四条【法制审核效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五条【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农业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下列事项：

- (一) 需要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 (二) 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
- (三) 减轻行政处罚的决定；
- (四) 实施查封涉案场所、设施，查封、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 (五)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六)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
- (七)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行政执法决定；
- (八)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决定。

**第六条【审核材料】** 农业行政执法机关承办具体执法工作的内部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办理意见，送交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审核。送交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 (三) 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 (四)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 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 (六) 法制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所指的情况说明，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适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

证、评估、鉴定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执法机构应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审核时限】**法制机构自收到执法机构送审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审核期限，延长期限由法制机构与执法机构沟通确定。材料不齐全的，法制机构可以要求执法机构及时补充，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八条【审核方式】**法制机构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和执法机构的承办人员了解情况。

**第九条【审核标准】**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自由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五）是否超越本机关法定权限；
-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其他应当依法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审核人员】**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备和充实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并与法制审核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执法人员总数不足 20 人的，至少应配置 1 名法制审核人员。

行政执法机关中初次从事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法律顾问或者安排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

**第十一条【审核结果】**法制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认为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异议处理】**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请法制机构复审。法制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



审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递交执法机构。执法机构对法制机构的复审意见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农业行政执法机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制度衔接】**各级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已经建立合法性审查制度的，如合法性审查范围与本规定所称法制审核范围重复，可以合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或者法制审核意见书。

**第十四条【法律责任】**下级行政执法机关违反重大执法决定审核规定的，由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适用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施行时间】**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桂农业规〔2017〕2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